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索雷塔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是按照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8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4/PV.3-12)。10 月 21 日和 22 日和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至第 19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所有决议草案(见 A/C.1/54/PV.13-19)。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8 日至 9 日举行的第 20 至第 27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4/PV.20-27)。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162);
 - (b) 1999 年 3 月 25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4/75 - S/1999/345);

(c) 1999年8月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东京论坛的报告(A/54/205 - S/1999/853);

(d) 1999年10月15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交1999年9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4/469 - S/1999/1063)。

二. 决议草案 A/C.1/54/L.52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29日第1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4/L.52)。后来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拉脱维亚和马耳他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4/L.52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54/L.54)。

7. 在11月4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4/L.52(见第8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1998年12月4日第53/81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¹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这些文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并于1996年5月3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回顾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继续审查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8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欢迎审查会议1996年5月3日在其《最后宣言》⁴中通过的至迟于2001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13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该次会议,

一.

1. 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于1998年7月30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2. 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

3.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13条的规定,于1999年12月15日至17日召开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这方面并欢迎缔约国于1999年5月25日和26日成功地举行了筹备会议;

二.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通知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所附各议定书的保存人秘书长同

² CCW/CONF.I/16(Part I),附件A。

³ 同上,附件B。

⁴ 同上,附件C。

意接受《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和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的约束;

2. 欢迎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召开;

3. 吁请第二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在 2000 年召开第二次年度会议的问题;

4. 请秘书长给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年度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

三.

1.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缔约国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下一次审查会议,并在此前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所需的协助并向其提供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³ 的缔约国,以期这项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普遍加入;

4.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